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5)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茲提述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圳領達小貸（作為放款人）向客戶FT（作為借款人）提供人民幣11,000,000元之新貸款（「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公佈日期後，貸款人與借款人已同意將新貸款之期限由12個月改為5個月，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起生效。

除上述所披露事項外，該公佈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該公佈之補充文件，並應與該公佈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民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張伯陶先生

李嘉偉先生

詹莉莉女士

張 堃先生